# 第九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赛事公告

## 一、大奖定位

中国设计智造大奖(以下简称"大奖")创立于2015年,是我国工业设计领域首个国际化的学院奖,是当代创新设计评价、推广与合作的平台,也是一个创意转向产业与未来的实体创新加速器。大奖以"人文智性、生活智慧、科艺智能、产业智库"为核心价值观,倡导设计回归"智造"本源,汇聚世界创意资源,以期"集大成智慧,塑智造未来"。

## 二、奖项设置

本届大奖分为文化创新、生活智慧、产业装备、数字经济四大类别,按产业组与概念组两个组别进行评选,设置"全场大奖"一项(100万/项,不分组别和类别);产业组下设"金奖"(4项、30万/项)、"银奖"(8项、15万/项)、"铜奖"(12项,10万/项);概念组下设"明日之星奖"(4项,5万/项),"设计新锐奖"(10项,2万/项);同时,从产业组与概念组的所有作品中评选出约300件作品授予"佳作奖"(实际数量以评审结果为准)。

此外,大奖还将设立若干特别主题的专项奖,具体主题和 参赛方式将另行发布公告。

全场大奖(1项,100万/项)	
产业组	概念组
金奖(4项,30万/项) 银奖(8项,15万/项) 铜奖(12项,10万/项)	明日之星奖(4项,5万/项)设计新锐奖(10项,2万/项)
佳作奖(约300项,实际数量以评审结果为准)	

\*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,实际发放金额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,扣除对应税金及奖杯、奖状所需制作费用。

# 三、参赛对象

## (一) 参赛主体

大奖面向所有企业、院校、机构和个人开放报名,作品的 所属方、设计方或制造方均可报送。

## (二) 作品要求

作品不限形式,产品、软件、综合服务均可报名。

大奖设产业组和概念组两大组别,同一作品不可同时申报 产业组和概念组。产业组面向已上市2年以内,以及未上市但 能在本年度复评提供完整功能样机的作品。概念组面向发布2 年以内,以及未发布但能在本年度复评进行实景演示的作品。

大奖组委会有权对作品的参赛组别及参赛类别进行调整。

## 四、参赛类别

综合作品的核心创新点和所属领域,大奖在产业组和概念组下均设立四大参赛类别。

- 1. 文化创新:强调以文化为内驱力,聚焦传统文化的当代复兴、设计美学与文化 IP 价值变现、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内容;包含文化礼品、文教用品、器物包装、时尚穿戴、餐饮器皿、家具灯具、社会创新、文旅新经济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。
- 2. 生活智慧:强调以生活为内驱力,聚焦生活日用之智巧、 生活电器之智能、弱势群体之关怀等内容;包含电子数码、家 用电器、厨房卫浴、智能家居、老年用品、母婴用品、个人护 理、宠物用品、玩具乐器、运动休闲、防灾防护、新技术新材 料应用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。
- 3. 产业装备:强调以产业升级为内驱力,聚焦产业装备的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、生产系统的效能优化等内容; 包含交通运输、医疗设备、建筑装备、农林装备、军用装备、办公设备、机械工具、机器人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。
- 4. 数字经济:强调以数字计算为内驱力,聚焦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等内容;包含人工智能、空间计算,以及智慧城市、智慧出行、智慧商业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社区、工业互联网、虚拟现实产品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。

## 五、参赛办法

## (一) 报名方法

大奖采用公众报名与专家提名并行选拔机制。公众报名作

品需参加初评环节,专家提名作品经组委会审核后可直接进入复评环节。为彰显大奖的公正性,提名专家与评审专家实行互相独立的工作机制。所有参赛者须登录大奖官网(www.di-award.org)进行报名。

## (二) 报名时间及费用

本次大奖公众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4日24时(北京时间),逾期概不受理。

所有参赛组别作品均不收取报名费用,但由参赛所产生的 物流、保险、清关等费用由参赛者自理。

## 六、评审办法

#### (一) 评审环节

设初评、复评、总决赛三轮评审环节。初评采用图文评审方式,复评采用实物结合视频评审方式,总决赛采用参赛选手现场答辩评审方式。

# (二) 评价标准

大奖立足智能制造大时代背景,独创"金智塔"评价体系,包含三层标准:一是基础标准,强调"设计之技",包含功能性、美学性、技术性、体验性、可持续性等评价因子;二是核心标准,强调"设计之道",包含民生贡献度、产业贡献度和未来贡献度等评价因子;三是顶层标准,强调"设计之力",包含社会影响力、行业示范力等评价因子。

# (三) 评委构成

大奖在全球范围内邀请权威专家担任评委。为凸显设计的

跨界整合性,加强评审的全面性,除邀请设计领域专家以外,还引入科技、商业、媒体等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。

# 七、参赛价值

## (一) 奖杯证书授予

获奖者将获得奖杯及获奖证书一份(须现场领取)。参加本年度佳作展的作品将获得"参展证书",赠予组委会的获奖作品可获得"收藏证书"。

## (二) 获奖徽标使用

获奖作品均可获得"中国设计智造大奖"徽标终身免费 使用权。

## (三) 年鉴收录及官网展示

获奖作品将收录于当年度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年鉴》,并 在官网做永久展示。

# (四) 作品巡展

获奖作品将受邀参加本年度中国设计智造大展,并有机会 参加其他国内外巡展。

## (五) 行业交流

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参加本年度颁奖典礼、论坛及展览等系列活动,与来自全球设计界、学术界、媒体界、产业界等各行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合作。

# (六) 媒体推广

大奖与全球百余家不同行业的主流媒体建立推广网络。颁 奖典礼等重要活动将进行网络直播,获奖者将优先推荐参与

各大媒体专访,进一步增强优秀设计的社会影响力。

# 八、日程安排

活动	日期
作品征集	2024年7月14日(日)截止
初评	2024年7月22日(一)-8月2日(五)
入围作品实物收件	2024年8月26日(一)-9月13日(五)
复评	2024年9月26日(四)-9月27日(五)
总决赛	2024年12月5日(四)
颁奖盛典	2024年12月6日(五)

#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参赛须知

#### (一) 知识产权

- 1、参赛者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(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),参赛作品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(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)。对于正在申请(备案)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授权的作品,参赛者需在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。对于在获奖后仍然没有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作品,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作出书面保证。
- 2、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,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,召回奖状、奖杯等荣誉,追回奖金。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方、承办方等单位经济、名誉方面损失,主办方、承办方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者赔偿,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  - 3、所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。

# (二) 宣传与保密

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与 大奖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,包含但不仅限于拍摄、展览、新 闻报道、整理出版等。若有特殊保密要求,参赛方需在报名 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,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, 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损失。

# (三)报名信息

参赛者须使用实名报送,不得使用化名。报名信息须如 实填写,一经提交不可自行修改。如参赛者在提交后发现报 名信息填写有误的,需于当年度颁奖典礼前提交正式的参赛信息纸质变更申请材料。报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,并追回奖金。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,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际情况,调整作品的参赛组别及参赛类别。

#### (四) 报送资格

仅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(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)具有参赛资格,但不可多方重复报名。为避免重复报名,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。由重复报名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,由参赛者自行解决,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;若重复报名的主体无法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,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,并追回奖金;同一作品不可同时申报产业组和概念组。

## (五) 结果通知

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网报名系统及报送 人邮箱进行发布,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。若因参 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 审、领奖等事宜的,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# (六) 作品寄送

1、根据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的评审规则,所有入围复评的参赛者须寄送实物或样机参加复评评审。邮寄地址、时间、寄送要求等信息将统一在本年度《作品寄送说明》中另行说明,《作品寄送说明》将于复评前一个月公布。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,将视为放弃复评资格。

- 2、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、保险、关税等所有费 用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- 3、参赛者须在《作品寄送说明》中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录入寄送及回寄信息,用于组委会收件核对和作品回寄。组委会仅依据作品收入时情况承担作品相应安全保管责任。
- 4、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的所有评审和佳作展将在专业场 所进行,并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运输、保管和评审。如有 保险需求,请参赛者自行购买。
- 5、评审委员会将在复评现场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使用操作,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。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,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。

#### (七) 作品回寄

- 1、原则上组委会不主动承担回寄责任,如需组委会代为回寄,请在寄出前填写回寄信息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2、组委会仅统一安排两次作品回寄时间: "一次作品回寄"(复评之后,仅回寄部分未获奖作品)和"二次作品回寄"(颁奖盛典系列活动后,回寄获奖作品及剩余未获奖作品)。为保证大奖评审、展览等活动的正常进行,所有参赛者不可在非回寄时间内要求回寄其作品。
- 3、因回寄所产生的运输、关税等一切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,回寄至中国境内的,组委会将使用到付方式进行寄送;回寄至境外的,参赛者须在组委会规定时间(邮件通知)内自行准备回寄所需文件(包含但不限于快递运单、形式发票、货物装箱单),并联系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

上门取件。

4、因参赛者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日期内录入回寄信息, 且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主动联系组委会提供完整回寄 信息的,组委会将视为参赛者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。 回寄时间由组委会指定,不承接任何急件。

#### (八) 赠予与收藏

- 1.组委会仅收藏符合要求的获奖作品,并授予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收藏证书》。
- 2.获得奖金的作品须赠予组委会;如有后续研发用途,体量过大难以运输或作品价值超过所获奖金的作品,获奖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,经组委会认定后可改为赠予比例模型或样机。

#### (九)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

所有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须本人参加总决赛,否则将视 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。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 颁奖典礼,差旅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# (十) 证书、奖杯及奖金发放

- 1、受邀并本人出席颁奖典礼的获奖者,将被现场授予 奖杯一座及纸质证书一份。本年度颁奖典礼结束后,将在报 名系统中生成电子版证书,参赛者可自行下载。未到场者则 视为自动放弃奖杯及纸质证书,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补发及 邮寄服务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领取奖杯者,需提供书面 情况说明,由组委会讨论评估是否安排寄送。
  - 2、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

财税规定及流程,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发放奖金。 奖金接收方可为报送方所在单位(包含其分公司)或其指定 的个人。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,则需额 外提供由报送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。

3、由于奖金属浙江省财政拨款,须用于获奖企业的科技研发、技术创新或者大奖所属的教育事业项目。获奖者须于奖金发放前签署奖金使用承诺书,待组委会材料收齐、审核后予以发放奖金。

(十一) 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, 则默认同意以上条例, 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。

#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免责条款

- (一)若参赛者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、 印刷、展览等赛事活动中被错误公示,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 任。
- (二)因参加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而导致参赛者、获奖者 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权益纠纷时,主办方不承担一切责任。
- (三)由于作品本身存在易碎、易刮伤、易脱漆、易腐蚀、结构复杂等潜在危险而导致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的,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- (四)所有作品的外包装,皆不在组委会的安全保管范围内。对于外包装的破损和丢失,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- (五)因参赛者未及时在系统有效录入"寄送信息"的作品,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安全保管责任。作品寄送及回寄过程中的任何丢失或损坏,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- (六)因参赛者未及时在系统录入"获奖信息"而导致的证书未生成的,或因参赛者提交错误信息而导致证书信息有误的,组委会不负责进行再次生成,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(七)组委会按上述参赛须知第(六)条第4款,进行 评审、展览、移动、保管,作品如有丢失或损坏,组委会概 不负责。
- (八)组委会按上述参赛须知第(六)条第 5 款,组 委会因帮助参赛者安装、拆卸、调试而造成的任何损坏,组

委会概不负责。

- (九)由天灾、战争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作 品丢失或损坏的,组委会方面无赔偿责任。
- (十)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,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, 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及裁判权。